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农〔2025〕57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5〕11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各县区收入列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

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请各县区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审核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相关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印发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，按程序做好项目储备、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等工作。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优化调整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

三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“以拨作支”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(街道)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备注
		小计	其中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
晋城市	6147	6147	1350	0	
陵川县	1448	1448	300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沁水县	1241	1241	150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晋城城区	84	84	75		
泽州县	1284	1284	525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高平市	1014	1014	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阳城县	1076	1076	300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
